

**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**  
**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【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0）第 221024 号】和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【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221010 号】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。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：如财务报表所述，育星达公司近年持续亏损、财务状况持续恶化，2019 年发生亏损 1,884,744.34 元，期末流动资产 3,033,423.22 元，流动负债 10,282,046.98 元，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7,248,623.76 元，期末已逾期短期借款 579.02 万元，期末已逾期网络借贷 135,687.82 元，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我们无法取得与

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此，我们无法判断育星达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。

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对育星达公司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，以出具审计报告。但由于“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的事项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育星达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》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关于对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【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221010 号】

2、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》

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